选手报名须知

- 1. 选手报名表上要有近半年来的正面<u>免冠白色或蓝色</u>背景 2 寸彩色证件相片,可以彩打,也可以用照片粘贴;
- 2. 报名时需向所属地县区(功能板块)人社部门提交<u>电子相片</u>(近半年来的正面免冠白色或蓝色彩色证件照),大小为 20KB 以内,照片文件类型为 jpg 格式,电子照片<u>命名为</u>选手的身份证号码,如: 320705199010101234.jpg;
- ★请尽量到照相馆拍摄符合规格的电子相片,头像在照片水平居中偏上位置,眼睛正视镜头。五官完整清晰,不被头发遮盖。双唇自然闭合。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。常戴眼镜者应配戴眼镜,镜框不能遮挡眼睛,镜片无反光。不得佩戴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。
- ★<u>不接收</u>自拍照、大头照、纸质扫描等电子照片。若提供的照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选手本人特征,<u>对参赛或证书使用造成影响的</u>,由选手本人负责。证书发放后,<u>因照片错误</u>申请证书更换的,不予受理。
- 3. 报名表中"学历"内容包括: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、中等专科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(技师班、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)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其他等,

填写时请按照以上规范内容如实填写;

- 4. 报名表中"政治面貌"内容包括:中共党员、民革党员、民进会员、群众、其他等,填写时请按照以上规范内容如实填写:
- 5. 报名表中"所在单位意见"栏中"盖章"是指选手所在的工作单位盖章,选手报名必须经工作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;
- 6. 报名表中的"选手承诺"栏需要选手本人手写签名;
- 7. 选手自荐表"参赛经历"栏"条件1"为:符合大赛文件 (通知)的选手报名条件;
- 8. 选手报名表填写完毕后,请提交至所属地县区(功能板块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。